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半导体产业发展分会

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半导体产业发展分会（以下简称“分会”）的组织管理，增强分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规范全体会员的工作行为，充分发挥各会员的积极性，更好地保障会员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根据《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章程》和《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半导体产业发展分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会 员**

第二条 全体会员应当遵章守法，正确行使权力，自觉履行义务；关心分会工作，积极参加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准时出席分会组织的有关会议；自觉遵守“行业自律公约”；及时向分会反映本行业的有关情况，积极对分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本行业组织有高度的热情和积极的奉献精神。

第三条 分会会员分为：普通会员单位、高级会员单位、理事单位、会长/副会长单位四个级别。会长或副会长单位为分会挂靠单位，无偿为分会秘书处提供办公场所等资源。

第四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协会组织活动的参与权；

（三）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协会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五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协会章程、本会工作条例、行业自律规约及有关规定；

（二）维护协会声誉和合法权益，宣传扩大协会影响；

（三）按规定缴纳会费；

（四）协助协会开展学术研究、统计调查等工作；

（五）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

（六）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员的发展、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章  会员发展**

第七条 凡从事半导体领域相关产、学、研，产业链相关材料、设备、仪器、金融、投资、产业园等个人（年满18周岁）和团体，并愿意遵守《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半导体产业发展分会成员管理办法》，愿意参加分会活动，符合分会成员条件，履行分会成员权利和义务，均可申请成为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半导体产业发展分会成员。

第八条 本协会会员以单位会员为主。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阅读并认可《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章程》《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半导体产业发展分会会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登录协会网站（http://www.ciapst-semicon.org.cn/），或联系秘书处（电话：13121677321，邮箱：semi@ciapst-semicon.org.cn）申请入会。企业需要提供入会申请表、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企业介绍或宣传册；社会科技团体需提供民政部门核发的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秘书处审核通过后将上述资料原件各2份（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协会秘书处；

（三）分会协会秘书处收到入会申请资料后予以初审，并提交最近一次理事单位或其授权的秘书长会议审议，初审通过后将入会资料提交给上级协会复审盖章。审批结束，秘书处工作人员将入会申请表扫描件发送给企业。复审通过日期即为入会日期；

（四）协会发布关于同意会员入会的通知，申请单位1个月内按照要求交纳会费；

（五）协会秘书处收到会费款后，将申请单位信息正式转入会员数据库，开具国家统一印制的发票并颁发会员证书，完成入会程序。

**第四章  会员管理**

第十条  建立会员联系人制度，会员单位应指定相对稳定的专人担任联系人，具体负责与协会的日常联系。

会员发生单位名称变更、单位合并、撤销等情况，应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信息变更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

（一）主动申请退会的；

（二）企业法人主体发生终止的；

（三）连续2年以上不交纳会费的；

（四）受到协会取消会员资格处分的。

会员资格终止时，协会秘书处注销原会员单位所持会员证书，并在协会网站或公开媒体上公告。

第十二条 会员证书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印制和颁发。会员证书损坏或丢失，应书面向协会秘书处说明并申请补发。会员证书只作为协会单位会员证明，并不具备其他身份证明或法律用途。

第十三条 理事、副会长单位出任代表人发生变更时，应书面向协会秘书处提出变更申请，并经秘书处审核，报协会理事会或其授权的秘书长会议研究批准后，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会员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有关的例行会议和活动，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作书面解释和说明。

第十五条 协会副会长以协会名义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时，应提前一周在协会秘书处登记活动有关内容。

第十六条 协会对业绩突出的会员进行奖励：

（一）对遵纪守法、在本行业做出显著成绩、业绩突出或信誉良好、产品质量优良的单位会员，授予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半导体产业发展分会先进集体称号；

（二）对在半导体产业相关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会员，授予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半导体产业发展分会先进工作者称号；

（三）对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重大活动，并表现突出的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给予奖励，并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

第十七条 凡违反以下任何一款的会员，协会有权终止其会员资格。如被终止会员资格的原因系个人行为，可由其所代表的单位推荐其他人选，经理事会或其授权的秘书长会议通过后替代；如系单位行为，则终止该单位的会员资格，对其在协会所担任的所有职务予以撤销。

（一）未经协会批准，擅自以协会名义组织各种活动，如展览、推介、博览会以及出版刊物的；

（二）擅自以协会名义与境外其他组织联络，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擅自以协会名义从事与经营、贸易、商务有关的活动；

（四）违反协会章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情节严重者；

（五）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者；

（六）被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民政部门取缔者；

（七）有损于半导体建设事业，并造成恶劣影响者；

（八）不按时缴纳会费者；

（九）无故连续三次不参加协会规定活动者。

第十八条 会员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名单，或因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市场监督等部门通报处罚的，给予警示并责令一年之内整改，逾期不整改则终止该单位的会员资格。

**第五章  会员服务**

第十九条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有关规定及协会章程，协会向会员收取会费，会费主要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会员单位按时缴纳会费将享有相应权利，享受相应服务。

第二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服务：

（一）免费获得协会单位会员证书；

（二）免费获得协会秘书处通过网站、微信、短信等平台传递的行业最新动态信息；

（三）免费提供会员单位名录；

（四）免费在协会网站、微信等平台，宣传和报道本单位动态；

（五）免费获得参与协会举办行业表彰活动的资格；

（六）优先获得参加协会举办的各类交流活动的资格；

（七）优先获得协会组织的行业培训信息；

（八）经许可后可优先获得协会组织相关活动的冠名权。

第二十一条  对为半导体行业发展做出突出业绩和贡献的会员单位或从业人员，协会可视情形给予书面表扬、公开表彰、授予荣誉称号或其他形式的奖励。

**第六章  会员退会**

第二十二条  会员要求退会，需以书面申请报告协会秘书处，经秘书处审核后，报协会常务理事会研究批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退会者。

第二十三条  未按时办理会员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结束之日起连续两年未缴纳会费者，视为自动退会。理事及其单位自动退会者，不再作为下届候选人。

第二十四条  会员退会一经理事会批准，即取消会员资格和享有的一切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经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半导体产业发展分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批准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为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半导体产业发展分会。